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蕭國淵
訴訟代理人　方金寶律師
　　吳文淑律師
　　吳冠龍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康芳榮
上　訴　人　勝億汽車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侯季廷
訴訟代理人　何旭苓律師
被上訴人　　黃啟倫
　　葉人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車輛等事件，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裁定（108 年度台上字第2376號），有應更正之處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裁定當事人欄所載「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」應更正為「汎德永業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汎德高雄分公司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庭

審判長法官　林　恩　山
法官　高　金　枝
法官　黃　麟　倫
法官　吳　美　蒼
法官　吳　青　蓉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